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1/2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IC-5「壓力測試」(修訂本)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以非法定指引的形式發出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修訂本(IC-5 修訂本)。

全球金融危機證明全面及穩健的壓力測試計劃作為銀行風險管理框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的需要及用處。IC-5 修訂本已併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發出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及監管的原則」(巴塞爾原則)、金管局的相關監管方法與經驗，以及國際與業內組織在全球金融危機過後就應對銀行的壓力測試方法存在的不足之處提出的建議及觀察所得。

IC-5 修訂本的主要要求

IC-5 修訂本就下述壓力測試計劃的範疇提供更詳盡及全面的指引：

- (a) **流程、政策及程序**——提供有關制定及實施壓力測試計劃的流程的指引，藉此協助認可機構的風險識別及監控、資本與流動資金規劃及其決策過程；以及有關認可機構設立定義清晰及有完備文件記錄的壓力測試政策與程序；

- (b) **管治及基礎設施**——提供有關董事局與高級管理層對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的職責的指引。壓力測試應成為認可機構的整體管治與風險管理框架的必要組成部分，並應能作為決策或行動的依據，意即適當管理階層在決策過程中應引入壓力測試結果。認可機構亦須確保有足夠及穩健的資訊系統及基礎設施以配合壓力測試計劃；
- (c) **壓力測試方式、方法及技術**——進行壓力測試有多種不同方式、方法與技術。認可機構應因應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及該等業務活動所涉及的風險，採納最適當的壓力測試方式、方法與技術。此外，本單元還強調在綜合及機構整體基礎上進行壓力測試是相當重要的，而且認可機構在進行壓力測試時需要考慮一系列不同的角度、風險類別之間可能存在的相關性、以及反饋效應；
- (d) **設計及制定壓力情況**——提供有關壓力情況的設計與壓力影響的計量的主要原則的指引。認可機構尤應就所有有關風險因素及其相互作用，按照一系列不同的事件與嚴峻程度，定下各種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壓力情況。所用的壓力情況應具有前瞻性，並能對新出現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提供對機構整體的評估。本單元亦列載銀行的壓力測試經常採用的風險因素或壓力情況的例子，供認可機構參考；
- (e) **壓力測試結果的運用及緩減風險的策略**——提供有關向認可機構的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當)認可機構的監管機構匯報壓力測試結果；以及有關因應壓力測試結果擬備及釐定緩減風險的策略的指引(然而這不排除管理層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決定不會因應有關結果採取任何行動)；
- (f) **壓力測試結果的詮釋及傳達**——認可機構在詮釋壓力測試的結果時應知悉這些測試的局限性，其中包括壓力測試結果往往受到壓力測試計劃的設計與輸入的資料所影響，同時有關結果只反映壓力事件發生所造成的估計影響，而並非壓力事件發生的機會率。此外，指

引強調認可機構須對內及對外(例如監管機構、市場人士及認可機構的其他利益持分者等)適當地傳達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

- (g) **獨立檢討壓力測試計劃**——提供有關認可機構需要對壓力測試計劃進行定期及獨立的檢討，以及有關檢討所涵蓋的計劃的主要範疇的指引。

金管局明白業界在落實IC-5修訂本對壓力測試的要求，尤其有關反向壓力測試的要求所面對的挑戰。因此，金管局會採用與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這些業務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方法來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在本單元修訂本對反向壓力測試要求(初期只適用於本地銀行)定出更詳盡的指引及說明。

本單元修訂本亦說明金管局在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方法時所採用的監管模式，而有關模式與適用於監管機構的巴塞爾原則保持一致。

實施

在發出 IC-5 修訂本後，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會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本通告發出之日起計 6 個月內使其壓力測試計劃符合本單元所載指引。鑑於反向壓力測試的要求涉及的技術挑戰，金管局容許本地銀行在 12 個月內落實有關要求。在特殊情況下，個別認可機構可向金管局申請延長有關的 6 個月實施期限(如屬反向壓力測試，有關的實施期限為 12 個月)。

金管局將會監察認可機構在實施期限內將 IC-5 修訂本的有關指引併入壓力測試計劃的進度。因此，認可機構應作好準備，在本通告發出之日起計 6 個月後提供其優化壓力測試計劃讓金管局評估。金管局亦可能在本通告發出之日起計 9 個月至 1 年內，要求本地銀行提供有關其制定反向壓力測試計劃(包括在考慮中的任何草擬情況)的進度的最新資料。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info.gov.hk/hkma>)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finnet.hk>)的《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本單元全文。

如對 IC-5 修訂本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方簽署人 (2878-1388)或陳慧興女士(2878-1558)。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楊雲雲

2012年5月9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